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55號

原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交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宇彤